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美亚亿安2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美亚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优化

资产结构及整合资源配置，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美亚亿安部分股权的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数字立方大厦解决办公分散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拟向厦门市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科汇银”）租赁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188 号的房屋合计 37,073.55 平方米作为厦门总部办公场所。柏科汇银与公司同属于共同法定代表人滕达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滕达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8 票同意，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修订《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 1 月）有利于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 1 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